

專題研討：仲裁案件之處理及仲裁程序介紹

與談人：林瑤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）

一、仲裁之優點

- 迅速
- 經濟
- 專業
- 有效
- 隱密
- 親和

二、如何進行仲裁程序

(一) 仲裁程序進行所應準據之依據

1. 當事人自治原則之遵守
2. 仲裁法之適用
3.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
4. 言詞審理之原則

(二) 在什麼地方進行程序？→ 仲裁地之選擇

仲裁法第 20 條

❖ 當事人約定

❖ 仲裁庭決定

(三) 用什麼語言仲裁

- 仲裁法第 25 條→當事人得約定之
- 通譯之使用

(四) 仲裁庭之組成

- 當事人有約定
- 當事人未約定→仲裁法第 9 條
- 當事人一方遲不選任仲裁人→仲裁法第 11 條
- 主任仲裁人無法推出→仲裁法第 9 條
- 仲裁人之迴避→仲裁法第 15、16 條

(五) 仲裁程序之指揮與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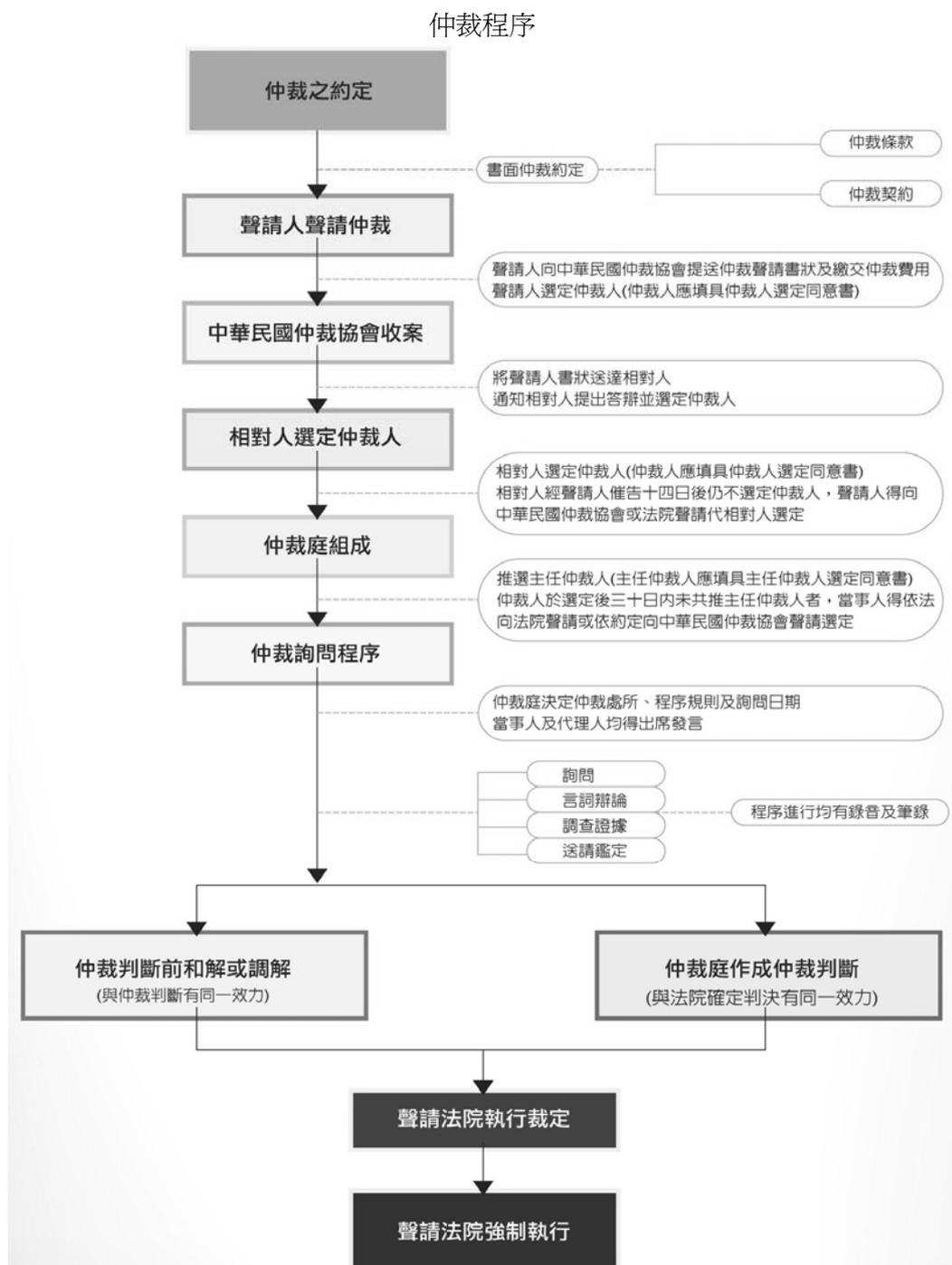
仲裁法第 19 條→仲裁程序之進行

- 依當事人約定
- 依仲裁法之規定
- 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仲裁庭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

(六) 常見程序問題

1. 當事人間有無成立有效之仲裁協議？
2. 仲裁程序得否允許請求之擴張、追加或變更？
3. 仲裁程序中得否提反仲裁請求？
4. 仲裁程序中得否提抵銷抗辯？抵銷部分是否另收仲裁費用？
5. 仲裁程序可否撤回仲裁聲請？

6. 仲裁程序是否允許參加仲裁？參加之效力為何？
 7. 仲裁法第 23 條→充分陳述，並秘密進行。
 8. 仲裁法第 24 條→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，且代理人不限於律師。
 9. 仲裁法第 26 條→證人鑑定人之到場應詢。
 10. 仲裁法第 27 條→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
- (七) 仲裁程序有無期間之限制？逾越仲裁期間，能否續行仲裁？
1. 仲裁法第 21 條
 2. 仲裁法第 33 條 → 詢問終結 10 日內作成判斷書。
 3. 仲裁判斷之主文與仲裁之判斷書
- 仲裁程序圖示（出處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網站）



三、仲裁判斷之執行與撤銷

(一) 仲裁判斷之執行

1. 仲裁法第 37 條→仲裁判斷之效力
 - 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(第一項)
 - 經法院裁定後，得為強制執行。(第二項)
2. 仲裁法第 38 條→駁回執行裁定
 - 第二項應嚴格解釋，應係指違反法律上之強制規定。
3. 仲裁法第 39 條→保全程序

(二) 仲裁判斷之撤銷

1. 仲裁法第 40 條
 - 本質上非上訴。實務上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實例不多。
2. 仲裁法第 41 條
 - 管轄法院為仲裁地之地方法院。
 - 30 日之不變期間。
3. 仲裁法第 42 條→停止執行
4. 仲裁法第 43 條→撤銷仲裁判斷之效力

四、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

- (一) 仲裁法第 47 條→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
- (二) 仲裁法第 48 條→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
- (三) 大陸仲裁判斷之承認。

